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2020年度利潤分配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166-168號E168大廈1013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或以傳真、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股東周年大會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II-1
附錄三—股東周年大會股東代表候選人的履歷.....	III-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166-168號E168大廈1013室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5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授權」	指	將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上限為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內資股及／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各自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主席)

呂達忠先生

李錦燕先生

陸志城先生

沈海泉先生

鄭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景選先生

林濤先生

王加威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桐鄉市

慶豐南路(南)669號

中國總部

中國

桐鄉市

慶豐南路(南)6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2020年度利潤分配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2020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獲股東於2020年6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得超出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或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20%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無論為個別或共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供股東批准為特別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400,000,000股內資股及133,360,000股H股。待於股東周年大會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基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股份,倘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內資股及26,672,0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利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可行使。目前董事會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b)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

三、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股數為基數，派發每股4.0港仙現金(含稅)末期股息，並授權一名董事辦理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為533,360,000股。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7月26日向股東派付股息。

對本公司向H股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處理股息紅利所得稅，詳情如下：

1.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相關規定，本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個人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和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1年6月11日屆滿，而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之前，仍繼續履行職務(倘適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委任馬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濤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以下候選人擔任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

- (1) 執行董事候選人：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與鄭剛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余景選先生、馬濤先生與王加威先生。

以上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且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第三屆董事會的候選人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構成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考慮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馬濤先生除外) (「**重選候選人**」)，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1. 重選候選人在會計及財務管理等不同行業擁有豐富而紮實的經驗。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際經驗讓彼等能提供寶貴而多元化的意見。
2. 重選候選人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彼等已積極勤奮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不時以其超卓的專業知識及全面經驗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寶貴的獨立意見，有助

董事會函件

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準及進一步標準化企業管治實務，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彼等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等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3. 彼等已於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並繼續證明有能力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而客觀的觀點。經考慮彼等的全面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行業的深入透徹了解，彼等將能為本公司的未來可持續健康發展帶來寶貴貢獻。
4. 概無重選候選人於七家或超過七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等已確認彼等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及給予足夠關注。

因此，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選候選人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同時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全面及公平監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周年大會將選舉產生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九名董事將組成第三屆董事會。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須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1年6月11日屆滿，而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第三屆監事會之前，仍繼續履行職務(倘適用)。

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31日召開，呂興良先生及鄒江滔先生獲選舉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呂興良先生及鄒江滔先生之續聘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第三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兩名候選人作為股東代表監事，詳情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朱家煉先生及陳祥江先生。

以上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條件，且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且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新一屆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第三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五、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166-168號E168大廈1013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傳真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六、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七、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修訂公司章程、2020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28日

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耀能先生，61歲，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呂先生自1996年7月17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200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主要負責公司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管理本公司及作出決策。本公司其中一名副總裁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先生的妹妹。呂先生於1976年12月至1987年2月期間在騎塘公社建築社工作；於1987年3月至1991年4月期間在桐鄉縣騎塘鄉建築社分別前後擔任技術事宜管理人及負責人；及於1991年5月至1996年6月期間在桐鄉縣騎塘建築工程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呂先生於1995年1月完成中國浙江大學一年半的課程，並取得工業及民用建築專業證書。呂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呂先生亦於2013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呂耀能先生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25%。

呂達忠先生，58歲，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呂先生自1996年7月17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呂先生於1979年9月至1992年12月期間在桐鄉縣騎塘鄉建築社工作；於1993年1月至1996年7月在桐鄉縣騎塘建築工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呂達忠先生於2004年6月完成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工業及民用建築的兩年在職課程。呂達忠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中國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彼亦於2010年1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李錦燕先生，44歲，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彼分別於1994年8月至1995年7月及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在桐鄉市騎塘建築工程公司擔任技術人員及生產技術部副主管。

李先生於2000年12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建築工程的五年半課程。李先生亦於2011年2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陸志城先生，52歲，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陸先生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工人，自1998年5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尤其是本公司的項目管理。彼於1987年5月至1995年5月在桐鄉縣騎塘鄉建築社工作，及於1995年5月至1996年7月在桐鄉市騎塘建築工程公司工作。

陸先生於2006年7月完成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土木工程的兩年課程。彼亦於2009年9月取得中國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沈海泉先生，47歲，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工人，自2012年7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尤其是本公司的項目管理。沈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在浙江巨匠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部经理。

沈先生於2004年6月完成中國嘉興學院工業及民用建築的四年課程。彼亦於2011年7月通過在線遠程學習完成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的兩年半課程。沈先生於2013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建築工程師資格證書。

鄭剛先生，52歲，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鄭先生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中心主任，自2011年7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彼於1992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浙江嘉興建築安裝有限公司擔任檢測室主任；於2001年1月至2003年4月在浙江中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檢測中心主任；於2003年5月至2006年10月在嘉興市中元工程檢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經理；及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3月與2008年4月至2008年9月分別在嘉興市中旭工程檢驗有限責任公司與嘉興市春秋建設工程檢測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

鄭先生於1988年7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建築材料專業材料科學與工程的兩年課程。彼亦於1999年12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的五年半課程。鄭先生於2015年4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施工專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余景選先生，49歲，自2016年11月24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彼於2001年2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西北農林科技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余先生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浙財會計學院」)副教授，自2017年7月至今，擔任創新醫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73.SZ)擔任獨立董事。彼於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以及1999年3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在浙財會計學院分別擔任助教及講師。

馬濤先生(前稱馬新愛)，63歲，於1985年7月獲河北師範大學歷史專業碩士學位，於1996年7月獲復旦大學哲學專業博士學位，並於1997年11月獲復旦大學經濟學專業博士後學位。1997年12月至2001年3月擔任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2001年4月至今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導。於1985年9月至1993年8月擔任河北師範大學講師。自2016年7月起，馬先生於魯商健康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223.SH)擔任獨立董事。

王加威先生，41歲，自2015年8月19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彼於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多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於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間，彼為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主席。自2017年5月起，彼為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如上述候選人被任命為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當中經考慮彼等的參與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支付的薪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概無與建議委任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興良先生，48歲，自2016年8月20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彼於2001年6月在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結業，完成歷時三年的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的學習。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部副主任，並於2001年4月晉升為業務部主任。彼於2006年2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銷售部門經理。彼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銷售中心常務副總經理。目前擔任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1991年12月至1996年8月期間擔任桐鄉縣騎塘建築工程公司(本公司前身)的預算員。

鄒江滔先生，43歲，自2000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彼自2014年12月25日起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鄒江滔先生於2000年7月完成株洲工學院土木工程의四年課程。鄒江滔先生亦於2011年2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如果上述候選人被任命為監事，彼等將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監事的薪酬將參照本公司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監事候選人已確認(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概無與建議委任職工代表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祥江先生，62歲，自2015年8月19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彼於1991年1月至1998年10月在浙江龍昌皮革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廠長。自1998年10月起，彼為浙江祥隆皮革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1975年在中國南日中學完成中學學業。

朱家煉先生，58歲，自2016年11月24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彼於1989年7月在浙江教育學院結業，完成歷時三年的數學專業學習。朱先生自1998年8月起一直擔任浙江永和膠粘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07年5月起擔任嘉興銀行董事。於此之前，彼自1983年7月至1988年6月於桐鄉市高橋中學擔任一名生物科老師及自1988年6月至1998年8月擔任桐鄉市高橋中學校辦廠廠長。

如果上述候選人被任命為監事，彼等將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監事的薪酬將參照本公司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監事候選人已確認(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概無與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166-168號E168大廈1013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本決議通過累積投票程序進行)：
 - 4.1 選舉呂耀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2 選舉呂忠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3 選舉李錦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4 選舉陸志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5 選舉沈海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6 選舉鄭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7 選舉余景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8 選舉王加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 4.9 選舉馬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本決議通過累積投票程序進行):
 - 5.1 選舉朱家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和
 - 5.2 選舉陳祥江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6. 2020年度利潤分配。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茲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鑒於有關2019新型冠狀病毒近期感染之事態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出席大會之股東透過填寫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即於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投票意願)，並指定大會主席現場代表閣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並亦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jiang.cn)下載。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本公司亦將於大會採取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於進入會場時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且體溫超過攝氏37.3度之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b.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 c. 不設任何茶點；及
- d. 不會分發紀念品。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謹啟

中國，浙江省，2021年4月28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自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應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打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傳真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5. 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表決前代表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8.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
9.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